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p>	<p>二、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基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u>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u>及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二）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證明</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1. <u>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u> 2. <u>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u> 3. <u>在學領有公費。</u> 4. <u>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u> 5. <u>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u></p>	<p>一、酌修第一款文字，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上開規定情形之一者：「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依<u>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u></p> <p>(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u>非原住民</u>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原住民佔全體民眾工作所得之比率核算，<u>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u></p> <p>(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5)身心障礙者，依其核</p>	<p>以上，並持有證明。</p> <p>6.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二)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p> <p>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p> <p>(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u>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u>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p>	<p>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爰刪除原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之規定。</p> <p>二、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本會原住民族住宅電子化服務系統，以及實務執行面，皆係先以採用最近一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財稅資料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u></p> <p>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3. 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p> <p>(三)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p> <p>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依<u>前項第三款第四</u></p>	<p>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3. 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p> <p>(三)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p> <p>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p>	<p>算，如無法提出則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為體恤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與非身心障礙者仍有客觀差距，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依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增列之五規定，其餘各目未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二酌為文字修正。</p> <p>四、原第四款酌修文字並調整為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p>	<p>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四) 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p>	
<p>四、申請人應為<u>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u>自然人，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二：</p> <p>(一) <u>房屋所有權人</u>。</p> <p>(二) 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p> <p>(三) <u>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u>。</p> <p>前項第三款以申請<u>修繕住宅補助為限</u>。</p>	<p>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p> <p>(一) <u>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u>。</p> <p>(二) <u>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u>申請。</p>	<p>一、修正序文，增列申請人應為「自然人」之文字。</p> <p>二、原住民族地區許多具有長期居住事實之族人，因無法順利完成繼承，不符現行第二款申請資格規定，而無法提出修繕住宅補助申請。為維護更多原住民居住權益，將修繕住宅補助資格放寬為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及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得提出申請，爰增列第三款。</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房屋所有權人之共同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承人限於申請修繕住宅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p> <p>1. 建購住宅：</p> <p>(1)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三年內，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p> <p>(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p> <p>(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非屬違章建築。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p> <p>(4)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p> <p>2. 修繕住宅：</p> <p>(1)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p> <p>(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p> <p>(二)經查全家人口另有房</p>	<p>五、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p> <p>1. 建購住宅：</p> <p>(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不在此限。</p> <p>(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p> <p>(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p>	<p>一、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延長建購住宅補助申請期間，故調整為「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三年內」提出申請，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規定。</p> <p>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但書規定，移列至第二款。</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三刪除「並確實居住者」文字；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四七六三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受營建管字第○九○○○一八七二六號函示，其訂定之意旨係基於不溯及既往及簡政便民原則，對於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房屋既有權益之合理保障，爰增訂「且非屬違章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損害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u></p> <p><u>(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u></p> <p><u>(四)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u>三百十萬元</u>，每增加一人，增加<u>三十萬元</u>。<u>存款本金之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u></u></p> <p><u>(五)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u>九百四十萬元</u>，以<u>九百四十萬元</u>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p>	<p>字樣，<u>並確實居住者</u>。</p> <p>2. 修繕住宅：</p> <p>(1)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p> <p>(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不在此限。</p> <p>(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p> <p>(三)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十五萬元。</p> <p>(四)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八百七十六萬元，以八百七十六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p>	<p>築。但前項違章建築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存在者不在此限」。</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三但書規定「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移列增定為之四規定。</p> <p>五、為利審查基準一致，修繕住宅參照建購住宅增訂「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規定，爰將前述規定調整刪除「但」字，「其」修正為「全家人口」增訂為第二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p>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存款本金參酌內政部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下稱標準)第三條第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置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p>	<p>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p>	<p>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利息所得核算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計算基準，合計金額調整為三百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萬元，爰增修文字。第一項第五款不動產限額參酌前述基準，修正為九百四十萬元。</p> <p>七、第二項文字酌修。</p>
<p>六、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p> <p>(一)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四萬元。</p> <p>(二)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li> <li>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li> <li>3. 衛生設備。</li> <li>4. 無障礙設施設備。</li> <li>5. 分間牆、<u>門窗</u>、天花板及地板整修。</li> <li>6. 給水與<u>排水設備及管線</u>。</li> <li>7. 電器管線。</li> <li>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li> <li>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li> </ol>	<p>六、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p> <p>(一)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二萬元。</p> <p>(二)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十一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li> <li>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li> <li>3. 衛生設備。</li> <li>4. 無障礙設施設備。</li> <li>5.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li> <li>6. 給水、排水管線。</li> <li>7. 電器管線。</li> <li>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li> <li>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li> </ol>	<p>一、依行政院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臺原字第一一三一〇一九二一五號函，核定本會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一百七十四年至一百七十七年)，建購補助金額調增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最高十二萬元，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金額。</p> <p>二、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增列門、窗、水塔、淋浴等設備，考量原住民族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p> <p>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p> <p><u>主辦機關得視自主財政酌增補助經費。</u></p>	<p>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p>	<p>區自來水普及率低，多為取用地下水源或簡易自來水，有儲存水體需求情形，爰酌修第二款第五目增加門窗項目，第六目水塔納入給水設備，其餘各目未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補助項目「衛生設備」部分，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係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設備。另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電器管線」部分，亦參酌前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章電氣設備，係各電氣系統管線及電氣材料及器具，併此說明。</p> <p>四、增訂第三項主辦機關應視自主財力酌予增加補助經費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li> <li>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li> <li>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li> <li>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li> <li>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li> </ol> <p>(二)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li> <li>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li> </ol>	<p>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li> <li>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li> <li>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li> <li>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li> <li>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li> </ol> <p>(二)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li> <li>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li> </ol>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騰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騰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p> <p>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p> <p>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p> <p>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p> <p>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騰本、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騰本，得由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p>	<p>騰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騰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p> <p>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p> <p>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p> <p>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p> <p>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騰本、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騰本，得由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p>	
<p>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p>	<p>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p>	<p>一、部分地方政府建議訂定統一之受理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u>依當年度公告受理期間</u>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p> <p>(二)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p> <p>(三)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p> <p>(四)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p> <p>(五)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p>	<p>(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p> <p>(二)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p> <p>(三)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p> <p>(四)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p> <p>(五)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p>	<p>限，爰修正第一款，增訂「依當年度公告受理期間」之文字。</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九、<u>主辦機關如遇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u>，得由主辦機關依<u>事實認定並擬</u></p>	<p>九、<u>本要點之補助資格及條件</u>，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辦機關依行</p>	<p>一、修正第一項，以列舉方式規定特殊情形，並應由主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具計畫，按行政程序報請本會專案核定：</u></p> <p><u>(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定之災害，其中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u></p> <p><u>(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所稱特殊境遇家庭。</u></p> <p><u>地方政府管有之住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u></p>	<p>政程序報請本會專案核定。</p>	<p>機關依事實述明事件緣由並擬具計畫後報請本會專案申請，並說明特殊情形。</p> <p>二、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定災害，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特殊情形之內容規定，並增訂針對非屬故意引發之火災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p> <p>三、參酌衛生福利部特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納入特殊境遇之家庭。</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管有之住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十、<u>除本會之補助經費外，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編列預算辦理。</u></p>	<p>十、<u>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主辦機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u></p>	<p>酌修文字，並增列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編列預算之文字。</p>
<p>十一、<u>補助方式如下：</u></p> <p><u>(一)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u></p>	<p>十一、<u>補助經費原則如下：</u></p> <p><u>(一)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u></p>	<p>一、序文「經費原則」修正為「方式」。</p> <p>二、配合第五點之建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p> <p>(二)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p> <p>(三)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p> <p>(四)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u>三年</u>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p>	<p>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p> <p>(二)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p> <p>(三)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p> <p>(四)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u>二年</u>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p>	<p>住宅起算時間，修正第四款不得轉賣、讓渡、出租之年限。</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十二、督導與獎勵如下：</p> <p>(一)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p> <p>(二)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p> <p>(三)本會得派員實地了</p>	<p>十二、督導與獎勵如下：</p> <p>(一)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p> <p>(二)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p> <p>(三)本會得派員實地了</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款要求主辦機關結報時應檢附文件及抽查事項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五款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應依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p> <p><u>(四)主辦機關結報時應依本會提供之經費結報表、核定清冊、執行成果表格式填送，並檢送抽查前三年補助對象有無前點第四款情形之清冊。</u></p> <p><u>(五)本案涉及個人資料、財稅及戶政之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本會應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連結作業管理要點規定，接受本會資訊安全稽核，並配合辦理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事宜。</u></p>	<p>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p>	<p>修繕住宅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本會應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連結作業管理要點等規定配合辦理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事宜。</p>